**2018年高新区（新市区）财政总决算相关数据说明**

**一、税收返还及转移支付情况说明**

税收返还及转移支付240134万元。其中，返还性收入39263万元，包括：消费税和增值税返还5258万元，所得税基数返还6457万元，增值税“五五分享”税收返还19385万元；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22798万元，包括：体制补助4767万元，均衡性转移支付补助2128万元，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奖补资金89万元，结算补助90万元，企事业单位预算划转补助422万元，基层公检法司转移支付收入3073万元，义务教育转移支付3871万元，基本养老转移支付收入797万元，固定数额补助4475万元，边疆地区转移支付收入500万元，其他一般性转移支付2586万元；专项转移支付收入178083万元。

**二、举借债务情况说明**

**（一）债务限额**

乌鲁木齐市核定我区2018年债务限额为593000万元，其中：一般债务限额为193000万元，专项债务限额为400000万元。

（二）债务余额情况

2018年12月末政府债务余额为526,292万元，其中：一般债务余额182,482万元，专项债务余额343,810万元。

（三）2017年置换地方政府债券情况

2018年乌鲁木齐市转贷我区置换债券21590万元（一般债券）。

2017年下达我区新增债券10000万元，用于乌鲁木齐检验检测认证产业园建设。

**三、预算绩效工作开展情况说明**

高新区（新市区）已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，一是统筹规划、多措并举，完善制度办法，加快构建全方位、全过程、全覆盖预算绩效管理体系。二是把握关键，建立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框架，实现预算项目支出绩效信息审核全覆盖。三是建立责任约束制度，强化预算绩效管理职责，坚决查处不作为行为，严肃追责问责。在编制2019年部门预算时，要求所有使用财政资金项目必须有绩效目标，项目执行完毕提交绩效报告，将绩效评价结果作为预算安排的重要依据。